

# 艺术与设计教育对“抄袭”问题的界定与对策

刘光远

(湖北大学艺术学院 湖北武汉 430062)

**【摘要】**我国艺术设计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伴随着社会生产能力和人们日常物质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优秀的艺术创作、设计作品及相关产品层出不穷,极大地丰富了生活品质 and 物质选择,也促进了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与此同时,近年来各类艺术创作、设计作品及相关产品的侵权问题屡屡发生。这一问题也逐渐从产业蔓延至校园,产生的恶劣影响日益凸显。如若不采取应对措施,将极大的误导学生,使得学生对专业产生片面的认知,乃至对价值观产生负面影响。本文将基于这一现状展开讨论并试图寻出合适的解决策略。

**【关键词】**抄袭; 知识产权; 著作权; 艺术设计教育; 高校法治

DOI: 10.12361/2705-0416-04-03-76993

## 1 “抄袭”问题

“抄袭”的问题,自艺术创作流通以来就普遍存在。这既是一个造成广泛负面效应的行为,也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现象。就艺术设计创作的范畴而言,新的创作普遍建立在之前的作品和已有的理论体系基础之上。绝大多数的作品诞生,不仅有作者本人的创新,同时还参照了前人的创作成果。这既是创新发展的客观规律,也将过往的优秀文化得以传承和发扬。然而,一直以来,无论从艺术家和设计师的角度而言,还是从评论家和法律工作者的角度来看,对于“抄袭”的界定一直没有明确的标准和定义。单从作品外在的相似度来说,“抄袭”和借鉴在很多情况下只在毫厘之间。这也是为什么现行的法律体系虽然对“抄袭”有所规范,但对“抄袭”的理解和解释依然不明确,对“抄袭”的法理认定仍然比较模糊。

所以,在判别一件艺术创作或设计作品是否抄袭时,通常很难就视觉对比直观判断。这也是认为被抄袭方和抄袭方大多情况争执不下最终无果的原因所在。但对“抄袭”这一具体行为的达成而言,是需要个人主观行动实现的。在这一认知的基础上,对艺术创作和设计所表达的理念和中心思想的判别,相对更能分辨抄袭与否。即被质疑创作者“抄袭”是主动行为还是被动行为,如若为主动行为,则“抄袭”的嫌疑会更大。

### 1.1 有意识抄袭

概括来说,创作者之所以抄袭是因为不同程度上无法得到令自身满意的设计方案。基于这一认识,抄袭者有对对应不同程度的抄袭。

#### 1.1.1 局部复制

比较有限的抄袭是对已有作品的局部复制。这也是最为广泛的一种抄袭现象。这一类抄袭现象的主要特点是较为表象、成本代价较低、界定比较模糊。从设计的角度来看,可以更容易理解这一表现的原因。由于市场对于各类创作和产品的需求急剧上升,与此同时受众和消费者对于艺术设计产品的要求也随之上升。这一点不光体现在对于品质和可选择余地,也体现对于艺术品及产品的外观,也就是视觉感官。而各类产品为了更能吸引消费者眼球,也为了更加明显地区分其他同质产品,就需要通过外在的不同来体现自身特性,从而直观地使消费者认为通过购买获取了额外价值。

从设计具体层面来说,即为直接截取已有作品或产品的部分,以自身作品或设计为载体呈现出来。例如,建筑和产品设计中,选取较有形式感和构成感的造型特征,应用到自身设计外观造型;又如平面设计和服装设计中,将有鲜明风格的图案纹饰和颜色搭配,作为元素或表皮,腾挪到自身创作表面。

一般来说,这类艺术作品和设计方案能够达到较强视觉冲击的目的,也具备一定时效性。但从长远角度和完整性来说,往往难以经得起推敲。而在海量的创作中,也难以确保不会产生雷同的可能。

#### 1.1.2 整体抄袭

整体抄袭相比局部复制所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和法律代价会大许多,因为抄袭方更容易被被抄袭方调查取证来维护自身相关权

益。所以,这一类情形的抄袭者往往抱有侥幸心理,且相较于可能付出的代价而言可以获取更加可观的利益。

而在众多整体抄袭的案例里,有一类最具有代表性,那就是打信息差。这一类抄袭者往往选取外国的创作作品为抄袭对象,尤其是以不知名作者的作品为对象。由于沟通渠道、语言、地域等客观障碍,使得被发现概率大大降低。即便是原作者发现了自身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受到的侵犯,也需要克服地理、法律、语言等重重障碍来维护自身相关权益。所面临维权的种种障碍可能使被侵权者放弃维权或者无果而终。

#### 1.1.3 系统性挪用

整体抄袭往往是系统性挪用的开端。在抄袭者发现抄袭后并未被发现或受到实质惩罚时,进一步的抄袭可以使自身在短时间内获取更大的利益,且可以持续地长久地带来收益。

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事件是2020年4月茶颜悦色以侵犯商标权为由将茶颜悦色起诉至法院,结果被法院驳回。同年8月17日,茶颜悦色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了茶颜观色。最终法院判决茶颜观色停止在全国范围内与茶颜悦色相同的或近似装潢的广告宣传、加盟许可招商宣传、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图1 茶颜悦色和茶颜观色品牌标识对比图

茶颜悦色在辩护过程中的说辞反应了这一类抄袭者的普遍心态。虽然没有明确承认抄袭,但间接表达了自己作品与原作的关联性,以此来模糊概念,继而影射自己作品具有类似理念、风格和元素,因而所呈现的最终效果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希望通过这种方法来混淆视听,将自己的抄袭行为合理化。

### 1.2 无意识“抄袭”

虽然抄袭是一种不良行为,应当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予以杜绝。但在实际情况中,因为一定原因,也存在一些无意识的“抄袭”行为。即便是“无意识”行为,也依然不能否认其抄袭之实。不过对于这一类抄袭行为,是可以通过一些具体举措加以避免的。

#### 1.2.1 以为是一定程度上的借鉴

这一类抄袭行为和有意识抄袭中提到的局部复制有相似之处。抄袭者本意是通过已有作品的借鉴来获取灵感,但因为原作的完成度和整合度过高、原作部分元素极具艺术价值和象征意义、自身创

作能力有限等原因,使得对于原作的“借鉴”并没有超越抄袭的范畴。这一类现象在艺术设计院校的学生群体(初学者)和实践经验有限的艺术家、设计师群体中较为普遍。

### 1.2.2 不知情下的雷同

这一类“抄袭”者往往显得较为无辜。随着全球化的深入,不同地域的艺术设计作品交流广泛,不同地区的艺术设计教育、艺术设计理论和实践,包括近年来人们的审美偏好、价值取向和流行趋势有趋同性。所以,即便这种情况出现概率较低,但也无法避免极度相似的作品出现,甚至于不同设计领域的作品和设计动机完全不同的作品,仍然有雷同的案例发生。

## 2 “抄袭”的动机与心理

“抄袭”的根本动机是逐利。逐利不一定是仅为了金钱利益,也包括了设计开销、时间成本、人的精力等。虽然目的性不一样,但普遍抱有“走捷径”“图省事”的心态。

### 2.1 艺术设计院校的“抄袭”问题

随着科技和各个产业的不断深化融合发展,带来各个领域交叉和各种新的艺术设计创作的可能性和新趋势。而产业最前沿和市场也会影响到院校的学科发展和教育模式,这也是受到实际市场需求改变而改变的。因为新的变化在创作中也同样产生了种种新的情况,但无论怎么变化,“抄袭”的本质在于人的主观意愿。所以,“抄袭”问题对于艺术设计院校而言,可以分为教师和学生两个群体来谈。

教师的压力主要来自于科研和教学,在考核和时间紧迫的双重夹击之下,一部分人动摇了信念,打破了底线。为了能够取得有效的进展和新的成果,不惜冒着丢掉岗位和名誉、信誉受损的风险,抄袭甚至窃取他人的成果和作品。一些横向项目也同样面临类似问题,甲方对于创作或设计期限的限制、项目所带来的金钱收益等,都是造成抄袭的原因。更恶劣的是,长此以往,这种心态和观念被教师带进课堂,对学生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产生了误导作用。

造成学生抄袭的原因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心智还未完全成熟;二是对于艺术设计的理解有限;三是容易受到大环境影响。这个年龄段的学生,有一定自我意识但还不成熟,往往又比较固执而又敏感。所以比较容易被人左右或者过于执迷自己的某种想法。对于具体的艺术创作和设计而言也是一样的,对于自己喜欢的和认为好的,不会去过多的考虑其他因素,对于他人知识产权和著作权表现为不太重视或无所谓的态度。

与此同时,这个时期的学生刚刚开始到一些专项课题的训练,对于作品或设计定位的把控不足,在无法下定决心或者没有思路的时候,抄袭变成了为了完成作业所走的一条捷径。加上部分老师对于学生投入的精力比较有限,也包括自己一些不良的习惯和观念也会潜移默化的影响学生对于原创性的疑虑直至抛弃。

### 2.2 “抄袭”的动机与心理

“抄袭”的动机本质上是为了逐利,但抄袭者的心理却根据具体的情境有不同的变化。有意识抄袭者一般因为一些条件和能力限制,迫于完成创作,从而选择了抄袭。通常来说,这一类人往往抱有侥幸心理,而后成为一种习惯。为了获得利益,抄袭的程度也越来越高。无意识抄袭者虽然本意不是为了抄袭,但还是抱有一定的依赖心理和投机心理。而设计雷同者则是缺乏对同类创作、设计作

品的了解和认知。

## 3 “抄袭”的解决策略

根据实际情况和抄袭者的动机和心理,可以尝试从三个方面改善艺术设计院校的“抄袭”问题:第一,严格、严肃管理,对“抄袭”事件采取零容忍态度。明确抄袭这一违法行为所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采取高压态势严防抄袭事件发生。第二,细化教学内容的设置。尤其是在大二左右,学生刚接触专业设计课程和具体的专题性设计课程,需要明确设计方法、设计理论和常识性做法。在创作和设计之前确立自己作品的定位,以避免抄袭的想法出现。第三,可以适当的引入本专业相关的一些法律课程和案例讲座报告,如《知识产权法》《著作权法》等。

针对解决策略的第一条来说,现阶段高校对于“抄袭”的问题已经展开一些应对措施和相关的管理办法,但主要围绕的是诸如科研成果、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和考试等的相关规定和处罚措施,对于日常师生的创作和课程作业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约束。从客观角度来说,日常的管理是有难度的,涉及具体办法和“度”的把握问题。尤其是对于学生群体而言,在学习和创新的过程中需要允许学生犯错误并给予改正的机会。所以,教师在其中需要对自身有着更高的职业道德要求,才能以身作则并正确的引导学生。

第二条策略是围绕日常的教学展开的,对于学生而言,避免犯错最好的办法是让学生自身养成良好的习惯,而不是一味地强调纪律和规定。所以,对于教师而言,长期的、有规划的、循序渐进的对学生进行有意识地培养正确的设计方法和观念是能够有效减少学生“抄袭”现象的解决策略。学生普遍的“抄袭”现象出现在设计从想法到具体形态方案的过程中,究其原因前期的调研工作没有做充分,没有能够有足够的有效信息来支撑具体的设计工作。而现今网络发达,学生可以轻易地找到大量的优秀案例,但在没有明确自身创作的设计定位和设计需求时就很容易被带偏,一定程度上“抄袭”就会是必然现象。因此,教师需要引导学生把调研做扎实,设立明确的设计定位并正确地围绕设计定位来找案例借鉴和参照,从而避免对现有设计方案的拼凑、挪用和抄袭。

第三条策略是希望通过引入相关的法律课程和案例讲座报告让学生建立更高层面的认知。也希望学生了解到创新的不易,能够在杜绝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

## 4 结语

抄袭是不能容忍的行为,它对于推动艺术设计产业发展和打击原创热情有着非常负面的效应。就目前的发展态势而言,产业和市场的一些不良作风正在侵蚀着艺术设计院校,如若不加以管理,在这种情况下院校所培养出来的艺术家和设计师也必将反噬产业和市场。如此恶性循环,将是灾难性的。

**作者简介:**刘光远(1994.6—),男,湖北武汉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人机工学,老龄化设计,工业设计教学研究。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2021年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艺术衍生品设计》(线下一流课程)。

## 【参考文献】

- [1] 季夏.论著作权中剽窃行为[J].长春大学学报,2018,28(9):110-113.
- [2] 王聪丛.艺术法视野中的“挪用”问题研究[J].美术,2020(2):12-17.
- [3] 张晔.文字、音乐、美术作品剽窃认定[J].法制与社会.2016(25):64-65.